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业热情，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切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二、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四、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负责）

五、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银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

七、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

八、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

构免费保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九、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从小型微型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质检

总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落实好已有的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并适时提出进一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31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执行。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

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31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

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

火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

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

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青政〔2014〕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加快推进我省质量管理创新发展，根据《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组织开展了青海质量奖评审工作。

经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审定、省质监局核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的全面质量管理模式”、青海送变电工程公司“以过程质量管理无缝连接的管理模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质量特性值为管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授予青海省质量奖；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全员全过程控制为核心的精细化质量管理模式”、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六西格玛

为核心的全员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模式”授予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当好全面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排头兵，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提升我省质量管理水平再创佳绩。

各单位、各企业和全省广大质量工作者要学习获奖组织的好理念、好经验，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以建设质量强省为己任，以锐意改革、创新发展为动力，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质量升级，以质量升级助推经济转型升级，为打造我省经济升级版、实现质量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镇管理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城镇管理工作是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化进程和建设现代化城镇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我省城镇化的稳步推进，城镇管理工作得到不断加强。但总体而言，城镇管理水平仍比较低，还存在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不配套，执法和服务水平不高，管理手段比较落后，“城市病”日益突出等问题，与广大群众的要求和期望还有较大的差距。为有效提升我省城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综合竞争力，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现就加强城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城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效能和水平，推动城镇管理向创造良

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镇管理体制机制顺畅，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设市城市和县城（行委）数字化城镇管理模式建成并运行，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基本原则

责权统一，分级管理。确立城镇人民政府对城镇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分级管理部门和单位职责，加强联动协调，形成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城镇功能发展定位，结合不同地域、不同发展特点，科学确定城镇管理职能，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市场机制，取得管理实效。

强化法治，规范管理。按照依法行政，提高

履职能力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城镇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镇管理行为。

以人为本，全民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和教育，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城镇管理，积极营造多方合力，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建共享城镇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扎实推进城镇管理重点工作

(一)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监管。进一步明确市政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认真开展地下管线设施普查、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建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以地下管线为重点的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治理，切实做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管线安全运营监管。重点加强城镇供水、燃气供热、桥梁涵洞、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管理。明确市政公用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市政公用事业生产、供应和服务工作的安全、可靠。

(二) 加强城镇道路交通管理。制定和完善城镇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合理配置各种交通资源，优化城镇交通结构。加强城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公交场站停靠点和公交专用道、行人过街设施、无障碍设施和城镇专用停车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推动低成本、高效率、低环境影响的交通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大容量公共交通，加强城镇公交智能化平台建设，提升城镇交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在交通拥堵城镇实行交通需求管理和交通管制，在中心城区和交通流量集中区域探索实施差别停车收费措施，提高城镇专用停车设施使用效率，控制中心城区路内停车供给，减少交通拥堵压力。鼓励和支持绿色出行方式，逐步提高绿色交通出行分担比例，促进城市绿色交通发展。

(三) 着力整治城镇容貌环境。按照城镇容貌标准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要求，加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努力创建国家（省级）卫生、环保模范城镇。以城镇主干路临街建筑、公共设施、广告标志、景观照明、公共场所、河道水域、居住区为整治重点，进一步提高城镇容貌景观

管理水平；加强城镇背街小巷、公厕、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城中村”、老旧社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整治与管理；加大对城区违章建筑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实施好城镇棚户区改造，提升周边人居环境；落实临街单位和店铺清洁卫生责任区，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妥善处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问题，严厉查处非法占道经营和乱设摊点，维护城镇容貌景观。

(四) 强化城镇垃圾和扬尘管理。认真贯彻省政府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要求，保障环卫资金投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加强对已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按照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高原美丽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考核评价活动，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做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试点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和收运一体化试点；重点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建筑渣土车造成的扬尘污染；加快构建与城镇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环卫基础设施体系，优先安排环卫设施建设改造资金，配足环卫作业车辆等专用设备，切实改善环卫工人作业条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五) 提升生态园林绿化水平。全面推进节约型、生态型和功能完善型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提高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加强城镇自然资源保护，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制度，提升绿地建设与养护管理水平。强化公园、游园、街头绿地管理和公共属性，严禁违规设置高档餐馆、会所等。加强公共建筑、居住区绿地管养，严禁侵占挤占绿地设置停车位等改变绿地性质的行为。扎实开展园林城市（镇）等创建活动，积极申报“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三、提高城镇管理履职能力

(一) 科学合理设置城镇管理机构。各地政府要适应城镇管理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城镇规模和管理重点，因地制宜设立城镇管理机构，理顺现有城镇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确定工作职能。

积极推动城镇管理范围拓展,将管理职能延伸至所辖县城和建制镇,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消除管理真空。承接好上级部门下放的城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管理缺位和越位,建立起机构运行高效到位、工作职责分工明晰的城镇管理队伍。

(二)完善城镇管理法规制度体系。要结合实际,加快以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为重点的城镇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及时修订或废止与城镇管理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规范管理程序,依法开展城镇管理活动。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城镇管理法规制度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对涉及整体性、方向性以及跨地域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州(市)要对城镇管理中出现的一些共性复杂问题及时研究,加快制度建设,指导城镇管理依法行政。

(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城镇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城镇管理需要,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城市建设维护税统筹用于城镇维护建设管理,土地出让净收益应优先用于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城镇管理。完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价格机制,落实供水、燃气、供热、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收费制度,提高收费效率和收缴水平。制定完善城镇管理相关标准定额,逐步将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作业、园林绿化养护等由按人员拨付经费转为按工作定额标准、工作质量划拨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城镇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创新城镇管理手段,加快开展城镇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权限,依法赋予城管执法机构行政职能,按照城镇管理工作需求配备城管执法人员,明确城管执法机构的主体地位和职能。规范城镇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城管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城管文明执法教育培训,改进完善执法方式,运用行政提醒、劝告、引导、建议、协调等执法方式,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城镇管理行政执法责

任制以及错案和失职追究制度,加快推进城镇管理执法标准化、执法手段信息化建设,确保城管执法行为合法、公正。

(五)提升城镇综合管理水平。加快数字化城镇管理平台建设步伐,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大力推进城镇综合管理。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工作任务以及即将开展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要求,整合资源建立完整有效的数字化城镇管理系统,实现城镇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要积极主动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信息统一采集处理、统一监督核查反馈、统一绩效量化考核的城镇管理新模式、新机制,逐步实现对城镇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实时在线监管。

(六)推行市场运作机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养分离、以费养事、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城镇管理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探索城镇管理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作业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工作机制,实行建管分离、管养分开。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城镇供水排水、供热、道路养护、污水垃圾处理、环境卫生保洁和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作业服务。运用市场机制,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公司或社会组织承担管养维护工作,形成统一管理、市场服务、有序竞争的运行机制。

四、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城镇人民政府作为城镇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城镇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的议事日程,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规划、建设、城管、财政、公安、工商、卫生、环保、园林、交通、商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城镇综合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城镇管理的决策、协调、监督工作。积极推进城镇综合管理改革,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为载体,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能职责,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形成责任明确、反应快速、处置高效、监督有力的城镇综合管理模式。定期对城镇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多形式、多层次的城镇管理知识培训和专题研讨,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各级

领导干部管理城镇的能力和水平。

(二) 落实考评奖惩责任。各地政府要制定城镇管理(执法)工作考评标准和奖惩办法,建立城镇管理工作目标,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畴,实行城镇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年度重大城镇管理任务、重要项目目标考核和现场随机考核体系,层层签订城镇管理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以奖代补,奖优罚劣。通过经常性的暗访和数字化平台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对所属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兑现奖惩。省政府将对全省城镇管理开展定期评比表彰。

(三) 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城镇管理严格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和责权统一、重心下移的要求,形成以州(市)为核心、县(区)为重点、镇(街道)为基础、社区配合的管理模式。州(市)级政府负责研究制定城镇管理制度、行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确定城镇管理目标任务、工作

计划、考核办法、作业标准,组织考核、评比和奖惩;县(区)政府负责落实州(市)政府制定的管理制度、政策,管理本级职能规定的事项,包括组织养护作业、城管执法等;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县(区)政府分解的各项城镇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区居委会和小区业主委员会积极参与各项城镇管理活动。形成分工科学、责权明确、务实高效、运行有序的城镇管理新体制。

(四) 提高公众参与度。深入开展城镇管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市民管理城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立市民市容环境监督员,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扬正面典型,曝光“脏乱差”,公布举报电话,设立重大违法事件举报奖励基金。对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城镇建设、管理方面的决策,建立公众听证制度。建立行风监督评议制度,逐步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镇管理决策到实施的全过程监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国办发〔2014〕26号),进一步加强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促进现代林业发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加强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健全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控,提高公众防范意识,为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提供重要保障。到2020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全面建成,防治检疫队伍进一步充实加

强,有害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力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7%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灾害预防措施。各级林业部门要全面加强林业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认真开展监测调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努力提高灾害监测覆盖面和预测预报准确性。每5年要组织开展一次有害生物普查。重点加强天然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城镇防护林等区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优先安排有害生物危害林木采伐指标和更新改造任务,科学配置造林树种,推广良种壮苗和抗性树种,提高森林系统自身稳定性和自然免疫力。切实加强有害生物入侵传播和扩散危害的源头管理,抓好林木种苗、花卉、木材等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切实落实林业资源管理检查站职责。严格风险评估、隔离除害、种植地监管等制度落实,促进林业经营者自律和规范经营。

(二) 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制定规范可行的应急防治流程。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加强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定期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大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生物农药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手段的推广运用,提升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要以保护森林资源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为中心,重点做好天然林区有害生物防治、东部地区和环青海湖地区林地鼠害防治、经济林和苗圃地有害生物防治、城镇防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三) 推进社会化防治。从事森林、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护林队、造林队、

灭火队、防治队”四队合一的林业专业队防治组织模式,鼓励林区农民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积极培育专业队、公司化等社会化防治主体,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加强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完善防治作业设计、防治质量与成效的评定方法与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林业生物灾害被称为“不冒烟的森林火灾”,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潜伏性、爆发性、毁灭性和防治上的艰巨性。由于受气候异常、贸易频繁、物流加速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省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和扩散蔓延隐患呈加剧趋势,年均发生林业有害生物400万亩左右,林业有害生物达129种,其中外来有害生物10种,严重威胁我省林业产业健康发展、造林绿化成果巩固以及林业生态安全。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二)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各地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防治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防治效益和资金安全。积极引导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投资投劳开展防治。进一步推进森林保险工作,提高防范、控制和分散风险的能力。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经营者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经营收入中提取5%以上比例的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三) 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各地要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治作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津贴和相关福利待遇。探索建立政府购买防治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个人申请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防治工作。

(四) 落实防治法规制度。全面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 制定和完善符合省情、林情的防治作业设计、限期除治监督、防治成效检查考核、检疫执法责任追究等管理办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防治工作职能, 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打击和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省林业主管部门要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要给予表彰奖励; 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的, 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要重点支持成灾机理、抗性树种培育、营造林控制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控技术、快速检验检测技术、空中和地面相结合的立体监测技术等基础性和实用性技术研究, 提高科学防控水平。要注重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高效防治器械及其运用技术的开发和研究,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加快防治技术创新和推广, 大力开展防治减灾教育宣传和科普工作。要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 学习借鉴先进技术, 及时总结实践经验, 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供科技支撑。

(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本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 加强防治检疫组织建设, 稳定检疫执法队伍, 合理配备人员力量, 特别是要加强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要加强防治队伍的业务和作风建设, 加大培训力度, 注重专业岗位技术培训与考核, 提高人员素质、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为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全面落实防控责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林业经营主体要做好其所属或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各地要将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重点加强

防治设施设备、区域性应急防控指挥系统、基层监测站(点)等建设。认真落实市(州)、县政府和林业部门签订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层层落实并细化防治责任, 确保防治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落实”。

(二)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沟通, 各负其责, 切实加强所辖领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运输、邮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 对未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 应禁止运输、邮寄。民航部门要加强对从事航空防治作业企业的资质管理, 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作业安全。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把好涉木产品采购关, 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境外重大植物疫情风险管理, 严防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农牧、质监、林业、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严格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工作, 建立疫情信息沟通机制, 协同、做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工作。

(三)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相邻市(州)、县、国有林场间要加强协作配合,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 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 并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根据有关规定, 进一步加强疫区和疫木管理, 做好疫区认定、划定、发布和撤销工作, 及时根除疫情。省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跨市(州)、县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的组织协调, 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12月13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求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制度创新，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为贯彻落实好《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

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41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同时，请省发展改革委尽快研究提出具体分工责任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4〕24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过专家论证

并深入研究，原则同意《方案》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青海省在构建国家

生态安全屏障中的地位和作用重要，要按照《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探索生态地位重要、资源富集、经济欠发达、民族共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切实加强制度创新。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高度融合，在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生态补偿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国家公园制度、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长效保障。

三、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加强政策支持、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重

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四、资源环境类约束性指标等由国家进行目标分解的指标，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方案》实施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和办理。

附件：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林 业 局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

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青海省生态文明水平，保护好“中华水塔”，探索生态脆弱、经济欠发达、民族共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青海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意义

青海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国土面积 72.2 万平方公里，90% 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提供着长江 2%、黄河 49%、澜沧江 17% 的径流量，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和我国淡水资源的重要补给地，是我国高原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是亚洲、北半球乃至全球气候变化的

敏感区和重要启动区，是我国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加强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到全国的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

近年来，面对特殊的省情，青海省委、省政府把生态保护作为重要责任，坚持生态立省战略，提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三区”战略，在国家大力支持下，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生态保护建设、循环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三江源生

态恢复成效明显,大江大河、重要湖泊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黄河、长江、澜沧江年径流量稳中有增,循环经济产业框架初步建立,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5%,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要看到,受特殊自然地理和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制约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自然条件严酷,生态退化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任务长期而艰巨;经济社会发展滞后,贫困面广量大程度深,发展的任务很重,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度大;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偏重,工业中重工业占比达到90%以上,节能减排降碳压力巨大;投资渠道单一、投入有限,缺乏多元、长效的投融资机制;生态文明制度尚不健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还面临诸多体制和制度障碍。上述问题需要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实践。

加快推进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处理好生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完善生态保护体系,有利于巩固和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夯实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基础。加快推进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实施资源转换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利于青海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决策、评价、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符合青海实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激发各类主体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为全国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统筹生产力布局、城镇化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相关规划、政策,以改革创新精神,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

济、政治、社会、文化建设高度融合,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推进,努力走出一条资源富集、生态脆弱和欠发达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子,为美丽中国增色添彩。

(二) 战略定位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区。始终把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切实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得改善、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实现生态良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

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始终把循环经济发展作为提高地区竞争力的强力抓手,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各层面、各环节的循环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努力构建大循环战略,强化政策引领,开展试点示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制度建设改革试点区。始终把制度创新作为先行示范的着力点,积极探索主体功能区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补偿机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国家公园体制、考核评价机制等,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模式,发挥对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 主要目标

到2015年,完成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基本框架,实现阶段性目标。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52%,重度退化草地治理率达到37%;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占比达到65%;主要河流干流和湖泊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监测Ⅰ—Ⅲ类水质地表水比例达到75%;循环经济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8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0年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0年下降25%,资源产出率较2010年提高1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35%以上。

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布局基本形成,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出率显著提高,循环经济成为发展主导模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先行先试取得重大成果,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得到普及,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保护与发展模式。

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2年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综合 发展	1	城乡居民收入比例	—	3.6 :1	3.3 :1	2.9 :1	2.5 :1
	2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	—	9.58 :33	6.63 :31	6.54 :40	6.47 :45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5	8	12	15
	4	农产品中有机及绿色产品播种面积比重	%	27	37	40	45
资源 能源 节约 利用	5	国土开发强度	%	0.45	0.48	0.5	0.5
	6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58.87	58.87	58.87	58.87
	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7.41	37	37.47	37.95
	8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	4.8	5.9	5.95	6
	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	较2010年下降25%	较2015年下降28%	较2015年下降30%
	10	再生水利用率	%	*	15	17	20
	1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8	75	77	80
	1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22	0.489	0.493	0.5
	13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	完成	较2010年下降10%	优于国家下达指标	优于国家下达指标
	14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	较2010年下降10%	优于国家下达指标	优于国家下达指标
	15	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	45	34	40	50
	16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3524	4420	优于国家下达指标	优于国家下达指标
	17	资源产出率提高率	%	*	较2010年提高15%	较2015年提高15%	较2015年提高25%
	18	绿色矿山比例	%	*	20	30	50
	1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率	%	61	75	89	100
	2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执行率	%	46	60	70	100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2.21	>50	>57	≥60
	22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20	25	50
	2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72.47	80	83	85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2年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生态 建设 与 环境 保护	24	林地保有量	万公顷	1120.3	1120.3	1120.3	1120.3
	25	森林覆盖率	%	5.63	6.28	7.26	7.5
	26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4727	4949	5093	5325
	27	重度退化草地治理率	%	13	37	50	65
	28	林草植被覆盖率	%	49.7	52	53	54
	29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814.36	814.36	814.36	814.36
	30	河湖水域面积保有量	万公顷	232.93	232.93	232.93	232.93
	31	禁止开发区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22.11	22.11	22.11	22.11
	32	生态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重	%	31	31	31	31
	33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	%	15.6	17.1	18	18.9
	34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17	36	46	55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7.07	7.5	8.25	9
	36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0	34	37	40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吨	完成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优于国家 下达指标	优于国家 下达指标
	38	城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	*	65	70	75
	39	监测城市年平均 PM2.5 指数	微克/立方米	*	≤60	≤55	≤45
	40	监测城市年平均 PM10 指数	微克/立方米	122	≤95	≤90	≤85
	4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74	80	88
	42	I—Ⅲ类水质地表水水质断面占地表水监测断面比重	—	68	75	80	82
	43	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率	%	85	95	98	100
	44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53.49	≥60	≥75	≥85
	4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4.6	85	87	90
	46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40	55	70
	47	农村道路硬化率	%	*	75	85	95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2年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生态文化培育	48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	*	80	90	95
	49	生态环境课时比例	%	*	3	7	10
	50	节水器具普及率	%	*	70	80	90
	51	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支出占公益活动总支出比例	%	*	5	7	10
体制机制建设	52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	%	*	20	25	30
	53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80	90	100

三、主要任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大生态屏障保护与建设力度，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强化资源节约利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稳步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开创生态空间青山绿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集中宜居、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新局面，加快建设“大美青海”。

(一)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构建“一屏两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带、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为骨架，以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快生态功能区红线勘界落地，制定不同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的政策和标准，严格限定生态功能区准入活动，重点保护好多样、独特的生态系统，持续发挥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和调节气候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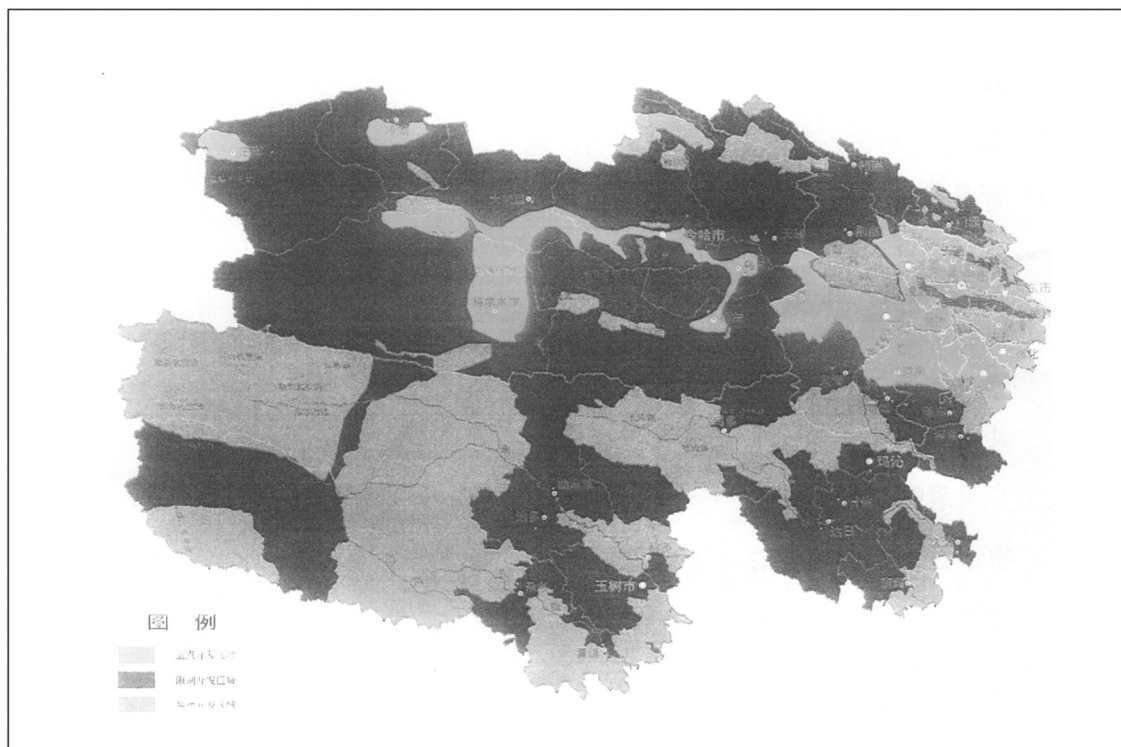
构建“六大区域”农牧业发展格局。构建以东部农业区、柴达木绿洲农业区、青海湖周边农业区为主的种植业“三大区域”，以青南地

区、环青海湖地区、东部地区为主的畜牧业“三大区域”。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建设东部农业区麦类、豆类、油菜、马铃薯、果蔬产业带，柴达木绿洲农业区小麦、蔬菜、沙生植物（沙棘、枸杞等）产业带，青海湖周边农业区油菜、青稞产业带；稳步发展青南地区和环青海湖地区生态畜牧业，大力发展东部地区现代畜牧业。

构建“一轴两群（区）”为主体的城镇化工业化格局。加快构建以兰青、青藏铁路线为主轴，以西宁为中心、海东为重要组成的东部城市群，以格尔木、德令哈为重心的柴达木城乡一体化地区，以玉树、共和、同仁、海晏、玛沁等城镇为重要节点的城镇化格局，与“四区两带一线”的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统筹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构建以柴达木国家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为主体的现代工业体系，海南、海北布局以优势资源加工为主、各具特色的工业集中区，加快推进产城一体化。

专栏 1 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

区域划分	区 域 范 围
禁止开发区域	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 17 处，扣除重叠面积为 22.2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31.03%。总人口 34.77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6.24%。
限制开发区域	包括国家级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和省级东部农产品主产区和中部生态功能区。总面积 42.1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8.79%。总人口 145.58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6.12%。
重点开发区域	包括东部重点开发区域和柴达木重点开发区域，属国家级兰州——西宁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实际行政区划，总面积 7.3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0.18%。总人口 376.95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67.64%。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划分图

(二) 加大生态屏障保护和建设力度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落实《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以草原植被保护和恢复为重点，统筹考虑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牧业人口布局，有效遏制生态退化趋势。处理好保护生态环境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关系，妥善处理禁牧搬迁和生态移民遗留问题，发展生态型非农产业，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

祁连山生态保护和建设。推进《祁连山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实施，统筹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林地保护和建设、草地保护和建设、湿地保护和建设、水土保持、冰川环境保护等生态工程，切实保护好黑河、疏勒河、石羊河等水源地的林草植被，坚决停止矿区违规开采行为，完成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执法大检查，遏制祁连山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提高水源涵养功能。

青海湖生态保护和建设。推进青海湖流域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促进青海湖流域草地、湿地、森林生态系统和鱼鸟共生的水生态系

统良性循环。抓紧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草地植被及裸鲤、鸟类等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加大沙漠化土地治理力度，控制流域河流水量利用，保持湖水储量稳定，巩固扩大保护和治理成果。

黄土高原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抓好《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大纲（2010—2030）》在青海的实施，适时启动黄土高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示范县建设，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实现黄土高原地区生态环境逐步好转。

柴达木地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快编制《柴达木地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统筹人口、产业、城镇化布局，以水资源保护为中心，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工程建设，确保地表和地下水安全；努力保护原生态和地质地貌，加强沙区林草植被恢复，保护好土壤盐壳，适度控制农田和草原利用强度，为柴达木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保障和安全支撑。

专栏 2 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工作

类 别	工 作 内 容
保护区建设	推进隆宝、可可西里、三江源、青海湖、孟达、柴达木梭梭林、大通北川河源区等 7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及贵德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支持玛柯河林场、南门峡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建设扎陵湖、鄂陵湖、克鲁克湖——托素湖 3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	到 2020 年，完成退化草地禁牧 1330.9 万公顷，治理荒漠化土地 20 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 万公顷，植被平均覆盖度提高 25—30 个百分点，保护湿地面积 100.6 万公顷，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管护，生物多样性显著恢复，江河径流量稳定性增强，长江、澜沧江水质总体保持在 I 类，黄河 I 类水质河段明显增加，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
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	到 2020 年，植树造林 10.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9%，治理沙漠化土地 0.7 万公顷，治理退化草地 111 万公顷，保护沼泽湿地 35.5 万公顷，草地退化、超载现象得到遏制，区域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控制在 0.5 万平方公里，坚决停止矿区违规开采行为，遏制祁连山地区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趋势，提高水源涵养功能。

类别	工作内容
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到2015年,治理退化草地面积185.3万公顷,植树造林6.95万公顷,保护沼泽湿地27.7万公顷,治理沙漠化土地8万公顷,中度以上水土流失基本得到缓解,湖泊和河流水质良好,水量稳定。
黄土高原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到2020年,造林30.1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0.45%,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地98万公顷,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基本得到治理,青海黄土高原沟壑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高。
草原保护和建设	继续实施退牧还草、草原防火、鼠虫害治理、草原保护建设工程。到2020年,治理退化草原面积132万公顷,防治草原鼠害1362万公顷,切实改善草原生态,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生态林建设	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成果巩固等工程,营造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林。至2020年,新增林地面积33.8万公顷,林地保有量达到1120.3万公顷,森林保有量达到538.1万公顷,确保实现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7.5%的目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定《青海省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高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监测,健全青海省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完成生物多样性威胁现状评估,完善全省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青海湖裸鲤、扎陵湖鄂陵湖花斑裸鲤和极边扁咽齿鱼、玛柯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1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健全完善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基础设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促进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构建循环产业体系。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全面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三大园区为主,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强化全国最大钾肥及钾盐生产基地,建成全国重要的碱业生产基地、铝精深加工生产基地,以及最大的电解金属镁、镁基合金和镁盐生产基地和锂系列产品基地。构建循环农牧业体系,普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利用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柴生产板材、食用菌等;加强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发展畜禽圈舍、沼气

池、厕所、日光温室“四位一体”设施农业,推广工厂化生产有机肥;推动畜禽加工副产品和废弃物利用,开发有机生物制品和保健品。构建循环服务业体系,推动生态旅游、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现代物流、绿色金融等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推进全社会循环经济发展,完善城镇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主要城镇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在主要城市建设再生资源处置加工中心,完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专栏3 构建循环产业体系重点工作

类别	工作内容
循环型工业	<p>循环工业链</p> <p>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氯化钾、钠资源尾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和高纯氢氧化镁及镁砂生产、盐湖提锂高技术产业开发和碳酸锂下游产业开发、盐湖共伴生和低品位硼资源开发、盐湖共伴生稀有元素综合利用等产业链条建设和延伸；推动金属冶金产业纵深发展，加快尾矿砂、高炉渣、转炉渣生产建材，铝灰开发应用，共伴生贵重和稀有金属综合利用，镍资源综合开发和深加工一体化等产业链条建设和延伸；加快建成千万吨油气田，构建煤焦化一体化、煤电一体化、煤盐一体化、煤焦化冶金一体化产业链及油气化工、盐湖化工、煤化工产业链接发展产业链，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煤渣等副产物综合利用。</p> <p>循环工业基地</p> <p>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形成盐湖化工、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化工、金属冶金、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七大主导产业链，成为全省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的龙头，建成全国重要的资源型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硅材料、光伏、轻金属合金、煤化工、锂电池、特色轻工六大产业链，成为促进产业融合、吸纳要素聚集、辐射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的核心区。海东工业园区构建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有机化工、特色生物、建材等五大产业链，建成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的重点园区。打造15个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甘河、南川、察尔汗、格尔木、临空综合经济区等园区建成千亿级产业基地。</p>
循环型农牧业	<p>加快构建牛羊肉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牛羊皮革精深加工、乳制品精深加工、蜂产品精深加工、特色生物精深加工等产业链；推进中藏药材GAP种植基地、沿河湟地区特色林果基地和珍禽养殖基地建设；发展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创建生态农产品品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打造高原“富硒蔬菜、绿色制种、有机牛羊肉、柴达木枸杞、青海藏毯”等一批区域品牌和生产基地。</p>
循环型服务业	<p>西宁、海东市社区普及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建设和整合县城废旧物资回收站，建立回收服务体系；建设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再生资源处置加工中心；扩大西宁市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范围，大通、湟源、湟中3县纳入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西宁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理能力，海东市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和资源化处置中心。</p>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生物产业、电子信息为主，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成为经济支柱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镁系、锂系、硼系系列产品，铝板带箔、铝基合金、电解铜箔、高纯氧化锌、高合金钢等产品，以及太阳能电池和电池组件、锂离子电池等绿色电池材料，建成盐湖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现代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新型数控机

床、特种车、石油机械、风电设备等。生物产业重点发展冬虫夏草、大黄、藏茵陈、红景天、锁阳等中藏药产业链，以及牦牛深加工产业链及生物农药产业链。加快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数字青海”建设，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专业化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

专栏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

类别	工作内容
新材料产业	构建和延伸电子玻纤布、LED 新型光源、单晶铜微米级电子信息材料、铜材深加工、氟硼酸钾、锶系列产品开发、镁质耐火材料、大功率动力锂电池、金属锶及锶合金、节能玻璃、镁合金及晶须复合材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保温材料、硅系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链。
装备制造业	构建和延伸煤炭井下自动化综合采掘成套设备、露天矿自动化成套设备、高精量具刀具、680MN 多功能压机关键零部件、铁路配件合金钢铸件、发动机等装备制造业产业链。
电子信息产业	推进无线城域网及“数字西宁”建设，建设和完善园区质量检测平台、物流信息平台、产业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安全生产监测平台、数字化指挥调度平台等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生物产业	提高柴达木三元杂交牛生物产业、高原酵素生物产业、大黄保健茶及提取物深加工、锁阳饮片及提取物加工、罗布麻保健品生产、胶原蛋白生产、罗布麻纤维开发利用、甘草成份综合制药等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产业化水平。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为重点，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在重点耗能行业的应用。开发运用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研发应用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

应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盐湖资源、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餐厨垃圾、农牧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推进节能环保设施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营，培育再制造服务业。

专栏 5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工作

类别	工作内容
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	培育从事高效节能燃烧、节电和余热余压余能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与制造的龙头企业，推进超低温空气能集成系统、高原型整体式高效环保冷凝式燃气锅炉研发及产业化、节能变压器产业化。
节能技术与装备应用	推动企业实施锅炉（窑炉）、换热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加快推广采用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开展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
节能产品产业化	建设西宁、海东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生产基地。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发展太阳能照明产品。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逆变器等相关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配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节能产品应用	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居住建筑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建筑外围结构、自然通风等节能改造。推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半导体照明及太阳能路灯应用。

类别	工作内容
环保技术及装备产业化	推动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主要包括新型混合环保型压缩式垃圾车产业化，喷水、喷雾清扫车制造产业化，高寒地区生活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装备产业化，电袋复合除尘设备产业化，新型除尘烟罩制造产业化，餐饮油烟净化处理设备与装置产业化、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技术设备产业化。
环保技术及装备应用	推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制纳污水处理装置，活性污泥改善盐碱土壤技术及设备，发酵母液生态液体有机肥技术，锌、铝、铝型材、电石、太阳能级硅材料、化肥、明胶、乳液、畜产品、机织藏毯、干酪素等生产废水处理 and 循环利用技术及设施，餐具清洗污水处理技术及设施，养殖粪污处理技术，湿地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烟气脱硫改造技术，氮氧化物治理技术，锅炉低氮燃烧器，烟气除尘升级改造技术及设备，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技术及设施，铬渣污染场地治理技术。
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	积极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环境总承包公司、环境咨询服务企业、生态保护及环境恢复服务公司。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太阳能利用，加快建设大型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推进格尔木“光伏城”建设，培育提升太阳光伏产业链，促进水光互补、水风互补和风光互补，建成国家重要的光伏产业基地和光热发展示范基地。在满足经济性条件下扩大风能利用规模，建成茶卡等风电场，抓好风能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培育风能产业链。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加快黄河上游水电资源开发，建成茨哈峡、玛尔挡等大中型水电站，打造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统筹协调干支流水电开发，严格小水电生态环境管理。支持在农村、边远地区和条件适宜地区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到2020年，形成水能、太阳能、风能等为主体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建成全国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基地和重要的光伏产业基地。

专栏6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重点工作

类别	工作内容
光伏发电	加快海西、海南、黄南、海北等地区太阳能大型并网电站建设，推动分布式太阳能电站建设，打造我国西部发展光伏、聚光产业及光伏电站一体化的产业基地，建成国家重要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00兆瓦以上。
风电开发	扩大德令哈尕斯海、茶卡、格尔木小灶火等地区风电开发规模，开发诺木洪、锡铁山、沙珠玉、刚察、贵南、泽库等地风电资源，逐步形成风能产业带。到2015年，风电场开发容量达到1500兆瓦。
水电开发	加快黄河上游玛尔挡、班多、茨哈峡、尔多等大中型水电站建设，研究适时开发通天河、澜沧江、黑河等水流水电资源。到2015年，水电装机达到13850兆瓦。
生物质能产业	东部农村建设“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圈、改厕、改厨）的农村户用沼气，推广“规模化养殖—规模化沼气—高效有机肥—设施化高效农业一体化”模式，提高农牧区秸秆气化、沼气综合利用程度。发展以餐厨垃圾、秸秆、植物油脚和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产品。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在工业供热和民用供暖领域的应用。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铁合金、铜铅锌冶炼、水泥、碳化硅等行业落后产能，提高淘汰标准、扩大淘汰范围、加快淘汰进度，完善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引导和奖惩机制。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落实并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

案。把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作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手段，到2015年，铁合金行业前5家企业集中度达到98%，水泥产业前5家企业集中度达到90%。

专栏7 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

类别	重组和淘汰目标
铁合金行业	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重点淘汰能耗、物耗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的生产装置，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形成5家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集团。到2015年，全省铁合金产能控制在280万吨。
钢铁行业	到2015年，全省铁、钢、钢材产能控制在220万吨、220万吨、310万吨，高品质特殊钢、高强度建筑用钢等重点产品比重达到50%以上，主要技术、经济、能耗、排放指标整体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电解铝行业	到2015年，形成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和3家产业链较为完整、精深加工能力较强的上下游一体企业，严格控制总量，严禁建设电解铝新增产能项目，就地转化加工达到70%，铝板带箔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达到50%以上，能耗、物耗及综合利用、环保等指标全部达标或优于国家标准。
水泥行业	实施更加严格的产能淘汰标准，到2015年，水泥再淘汰落后产能200万吨，形成5家年产400万吨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以上，全省水泥产能控制在2100万吨以内，新型干法水泥占总产量的95%以上，水泥散装率达到50%以上。

(四) 强化资源节约利用

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工作，合理制定全省中长期能源“双控”目标和各地区、主要行业能源“双控”目标，强化节能目标和碳强度下降目标责任及考核评价，加强用能监测和计量统计工作。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支持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加快火电、电解铝、铁合金、炼焦、水泥等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推进热电联产、余压余热利用。加强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出台《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定期编制二氧化碳等主要温室气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排放清单，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指标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农业节水，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建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灌溉用水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工业节水，大力推进火电、化工、冶金、采（洗选）矿业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水资源监控与用水计量管理。加强生活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积极开发利用微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制定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水权制度，抓紧制定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健全各级取水许可台账，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

围。全面实施地下水位控制,划定禁采、限采范围和地下水位控制红线,防治地下水污染,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格落实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组织修订地区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好西宁、海北州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到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8亿立方米以内。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从严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开展城市存量土地挖潜和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耕地及其他生态用地;加快制定和

修订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标准,健全各类建设用地图标体系;建立土地收购储备机制,严格闲置土地处置,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湟水流域、东部黄河谷地、海南台地、柴达木盆地土地开发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用途管制,坚守耕地红线,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地和湿地等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完善土地流转机制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禁牧草地、封育林地经营性流转及农用地流转用途变更。

专栏8 土地利用重点工作

类别	工作内容
湟水河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	到2017年,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145.83万亩,完成85万亩旱改水、85万亩坡改梯。
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整治	到2016年,整理土地58.62万亩,增加有效耕地面积16.99万亩。
海西柴达木盆地农用地整治	按照“以水定地”原则,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发展节水农业,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14.25万亩。
海南台地基本农田整治与共和盆地塔拉滩土地整治	实施土地平整、田间节水灌溉工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工程,提高农田水利设施水平,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土地生态环境,通过综合治理增加有效耕地104.19万亩。
城市存量土地挖潜与集约利用	开展东部城市群土地利用存量盘查,对空地、废弃地、闲置地、可置换土地及通过旧城改造盘活存量土地,优化调整建设用地规模,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优化矿山布局与结构,切实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矿地和谐。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生产矿山要着力改进开发利用方式,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五) 加强环境治理

加强水环境治理。继续保护好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及重点湖泊水环境,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完成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和

排污口治理,在沿湟重点乡镇和人口集中村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废污水湿地深度治理工程,到2020年,流域国控、省控断面达标率达到80%以上。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对西宁市和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提质,对重点县城老旧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重点湖泊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保护区划定,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保护,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清理保护区范围内排污口,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严格实施对饮用水源地周边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流动源监管。合理控制库湾水体养殖强度,推广保水洁水渔业。全

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排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强对水功能区水量、污染物入河量的监测，从严核定水功能区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综合治理大气环境。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总悬浮颗粒物污染。全面落实火电企业限煤质、限排放的“双限”控制措施，强化脱硫、脱硝、降氮及除尘改造，加强钢铁、水泥及废气有机物污染排放等重点工业行业大气污染整治。抓好城市扬尘、餐饮业油烟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市区所有建筑工地达到扬尘控制要求，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禁止农田秸秆焚烧，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快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建立定期通告制度。到2020年，重点城镇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西宁及东部城市群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防治土壤污染。严防东部农业区土壤污染，

加强对基本农田特别是“菜篮子”产区的环境保护，推进农田土壤基本污染区的治理和修复。开展省级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和土壤污染监测监控，建立完善土壤污染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提高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加强田间管理，构建覆膜与回收同步的工作机制，防止“白色”污染。严格控制周边工业污染，杜绝污水灌溉。深入开展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环境评价和后评估，将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体系。

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环境总量准入管理，大力推行区域和行业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环评刚性，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严格执行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和总量控制符合性审查。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对环境评价、技术评估、环境监理、验收监测和评审专家的责任追究制度。

专栏9 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作

类别	工作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开展PM2.5污染源解析，做好以西宁市为重点的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发布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水环境防治	提高沿湟四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提高排放标准。建设沿湟重点乡镇和人口集中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再生水利用及废污水湿地深度治理，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
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海东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污染防治，严格监测和控制农业化学药品使用，促进畜牧业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厌氧发酵和商品有机肥生产，监测和防治土壤污染，保障绿色有机养殖种植环境安全。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与交通、公安、安监、水利、卫生计生、气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加强环境监督监测力度，对于省内重要的农、林、牧、水等区域开展定期环境监察，建立环境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六) 改善人居环境

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强规划统筹，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管控作用，控制城市人均用地和城市边界。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建筑和供热管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光热、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普及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示范技术；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建筑拆除管理。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利用率，规划研究西宁市轨道交通线网，加强各种出行方式之间的枢纽建设；对城市街道进行自行车道改建；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进加气站、充电站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货运组织化程度，逐步推行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高效运输方式。建设智慧城市，加快重点领域物联网研发和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城市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和城市智能管理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城市智能管理系统。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

量，提高城市规划和建设水平，加强城市水系整治和城市生态建设，扩大绿地面积；抓好旧城区、棚户区、城中村和老商业街改造；基本完成县城、重点小城镇及主要旅游景点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城镇周边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做好城镇周边植被建设和水土保持，进一步推进东部城市群南北山绿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新牧区建设，继续开展以“三清五改治六乱”为重点的村庄环境整治，加快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建立跨镇域、县域的“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环卫作业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筹建设粪肥综合利用加工基地和污水处理设施；积极开展农村“四旁”植树。

改善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环境。整治机场、铁路、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及旅游景区等区域内工业、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场），以及各类违法建筑和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等其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场所和构筑物。坚持统一部署、属地管理原则，分区域制订具体实施方案，2015年完成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长效保洁机制。

专栏 10 改善人居环境重点工作

类 别	工 作 内 容
城镇节能降耗	推进重点城市“金屋顶”建设、西宁自行车道改建和自行车租赁服务网点建设，规划研究西宁城市轨道交通线建设，物流组织货运试点，主要城市3G、宽带网、通信传输骨干网建设，西宁市物联网试点建设。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主要城市城中村、棚户区 and 旧商业街改造，东部城市群南北山绿化，东部城市群湿地公园建设。
改善农村人均环境	乡（镇）村垃圾收集设施建设，东部农业区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加快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逐步推行和建设生态公墓，大力发展庭院种植、庭院养殖及庭院旅游休闲服务等庭院经济，乡村“四旁五地”绿化。

(七) 建立生态文化体系

着力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化，强化生态文明伦理道德观，培养绿色消费习惯，努力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的生产生活方式。

大力培育生态文明伦理道德观。汲取中华文化和人类文明成果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智慧和生态哲学思想，发扬青海农耕文化、草原文化、昆仑文化、民族文化的原生态性、共生性，

深度挖掘和传承特色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强化人民群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境保护意识、生态忧患意识，引导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保护自然，负起对自然环境的道德责任，提高生态文明素养，树立正确的生态伦理道德观。

保护弘扬生态文化。积极保护并合理开发民族和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发挥民族原生态文化在提高群众生态文明意识和建设大美青海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同仁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积极做好热贡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强化艺术从业人员培训，发展热贡文化产业。建设果洛格萨尔王、互助土族、循化撒拉族等省级民族文化保护区，加强民族生态文化和宗教文化的挖掘、研究、整理和保护，开展民族特色村社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推行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节约每一度电、一滴水、一粒粮、一张纸，反对铺张浪费。转变消费模式，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省地住宅，反对商品过度包装、住宅过度装修，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自备购物袋，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行为。

(八)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好《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抓紧制定并出台《青海省三江源生态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生态补偿条例〉办法》，以及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清理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冲突或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奠定法制基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支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逐步开展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损害事件的损害评估，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建立纠纷调解与法律援助对接机制，引导和帮助群众通过法治渠道解决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完善标准体系。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水耗、地耗、物耗和环境标准。实施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适时发布市场上能效水平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高耗能产品单耗最低的企业单耗水平，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缩短标准制订周期。提高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建设标准，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抗灾能力。

夯实执法能力。加强环保执法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开展部门和地区联动执法，建立环保部门与公安、司法部门共同打击环境污染协调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案件。完善执法和行政管理体制，保持执法队伍的相对独立。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增强执法效果。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生态环保工作。

加强监测检测。完善跨州市县边界河流水量水质、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土壤环境质量、水土保持、地下水资源、大气复合污染、重点污染源等生态环境因子监控检测预警系统，加大卫星遥感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中的应用，建设环境要素齐全、技术设备先进、信息集成度高的综合环境监控平台。开展企业检测中心认证，鼓励对社会开放。积极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将青海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作为第三方运行维护试点站。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抓好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水、气、危险废弃物、外来入侵物种保护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推动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建立起全面规范的信息发布机制。加快推进空气、水和土壤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境监管和执法信息、污染减排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健全环境举报和反馈制度，鼓励公众、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报生态环境损害破坏行为和案件，发挥好公众、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机制。

强化科技支撑。鼓励省内外科研力量积极开展气候、冻土、冰川、河流、湿地等生态系统演替机理研究，以及退化土地修复治理、畜牧业优化升级、生态环境监测和质量评价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加强相关生态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野

外试验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中心和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基层技术咨询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农牧业“科技入户”工程,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搭建科技合作平台,广泛开展国际交流。

加快人才培育。完善重点领域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绿色生产等方面培养和引进重点领域学科带头人,以及科研和专业技术人员及团队。继续开展培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管理、经营和基层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农牧民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生产技能和生活水平。

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加快青海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以解决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着力在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生态补偿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国家公园制度和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等六个方面大胆探索,力求通过重点领域的改革带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整体协调推进,推动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快跑,树立全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典范。

(一) 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加快健全与主体功能区制度相配套的综合政策体系,按照国家统一出台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农业、人口、环境等政策,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评估机制。逐项划定由生态功能红线、环境质量红线和资源利用红线构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到“十三五”末,建立较完备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和相配套的管理政策。2014年,启动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开展生态功能红线“落地”试点;2015年,启动环境质量红线划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要素,逐步逐项完善水资源保护、基本草原等资源利用红线的划定。积极推进市县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明确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和空间用途管制。结合青海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在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各选择一至两个县,探索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多规合一”。

(二)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创新管理和监管体制,推动“两个统一行使”落实。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16年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完成重点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2017年全面完成。开展河流、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积极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统一登记,积极开展草原流转规范试点和集体林权流转及管理服务试点,加快建立覆盖省、市(州)、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快国有林场改革。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资产评估和服务价值核算,完成典型区域生态资产和服务功能研究评估。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力争“十三五”期间,在试点地区形成“两个统一行使”的管理模式。

(三) 强化生态补偿制度

完善和强化生态补偿制度,激发各类主体生态保护的内生动力。结合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和各项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生态补偿政策,着力强化制度、工程和技术补偿的综合效应。将草原生态奖补、生态管护、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补偿政策与保护责任、保护效果相挂钩。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奖励和沙化土地封育保护试点。推动形成体系完备的省对县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建立起比较稳定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队伍。扶持发展生态产业。积极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以增量受益、基金认购、对口支援、社会捐赠等多种形式,拓展补偿资金来源。开展三江源水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探索形成流域协作联动机制,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四)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动市场主体保护生态环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资源税及其他税费改革政策。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推动居民用水阶梯价格、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和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逐步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激励和约束机制。发展环保市场，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平台，推行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不断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2014年启动排污权交易试点。进一步完善以排污许可管理为载体的污染源综合管理体系，建立以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和规范化排污许可为主线的总量控制制度，“十二五”末，基本完成全省国控、省控污染源排污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证核发。

（五）积极探索国家公园制度

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及国家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区域，研究建立国家公园体制，逐步解决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交叉重叠、保护权责不清、人为割裂生态系统完整性、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按照国家要求和统一部署，积极开展黄河源玛多县、长江源治多县新型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试点，创新生态系统管理模式和治理模式，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良性互动；创新行政和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两个统一行使”，促进生态环保体制改革；鼓励引导牧区群众主动投入生态保护，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岗位，科学发展生态畜牧业、旅游业等绿色产业，享受改革成果收益，使国家公园成为生态保护的高地和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在国家公园试点区域内，同步进行生态红线划定、“多规合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生态补偿、县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绩效考核、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试点。

（六）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评价和考核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责任追究。修订目标考核办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差别化考核评价制度和奖惩机制。建立健全资源环境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十三五”中期基本构筑起比较完善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系统。试点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盲目决策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提醒；对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监管责任。

五、保障措施

坚持国家支持和自身努力相结合，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取得预期成果。

（一）强化政策支持

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市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加大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节能环保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完善市场机制，筹建青海省生态保护基金，支持青海发行三江源生态彩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青海生态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保险产品，利用保险机制服务生态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采矿权、林权、排污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开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等资本运作方式筹措资金，鼓励企业、民间经济组织和私人资本投资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大对青海新能源发展支持，将青海打造成国家综合能源战略基地，协调解决好青海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并网发电等问题，扩大新能源消纳范围，完善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二）加强组织协调

由青海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青海省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加大对相应领域建设工作的推动力度。青海省各地区要建立工作落实和协调机制，制定相应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三）强化监督考核

青海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方案各项任务分工纳入各州、市、县和省直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加强检查和评估，全面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强宣传教育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青海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农牧民群众培训

工作中，并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生态文明知识进校园、进农村、进牧区、进社区、进机关、进军营、进商场、进厂矿活动，积极推动绿色工厂、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商店、绿色家庭等“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加强公共宣传教育，营造共创、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浓厚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菜篮子”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4日

青海省“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菜篮子”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加强对“菜篮子”基地的服

务与支持，充分发挥其稳定菜篮子产品供应的骨干作用，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和质量安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3〕

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菜篮子”基地是指以从事“菜篮子”产品(菜、肉、果、蛋、奶、水产品)生产为主业,保证全省“菜篮子”产品供应,经营规模和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认定的基地。

第三条 “菜篮子”基地的保护与管理责任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菜篮子”基地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进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各级政府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申报或已获准为省“菜篮子”的基地,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菜篮子”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在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

第七条 “菜篮子”基地管理包括:基地认定、信息监测、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评价标准。

第八条 省“菜篮子”基地管理工作由省农牧厅牵头,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日常事务由省农牧厅相关业务处室承担。

第九条 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菜篮子”基地的申报、推荐、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州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菜篮子”基地的复审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基地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申报省“菜篮子”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并能保持较长时期内不改变用地性质。

(二)基地申请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农业产业园、农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三)生产环节无污染、基地周边无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大气、土壤、水源等符合无公害“菜篮子”产品环境要求。

(四)基地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完善,满足“菜篮子”产品生产要求。

(五)基地建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管理规范,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部门检测。

(六)基地生产应具有一定规模,达到相应生产能力。

(七)符合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的“基地认定评价标准”的其余条款要求。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为省“菜篮子”基地:

(一)申报基地经营主体为省级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二)基地主营产品已获省级以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农产品证书、有机农产品证书、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青海省名牌产品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

(三)基地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供应保障能力较强。

第十二条 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省“菜篮子”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作为基地认定和监测评估的依据。

第十三条 省“菜篮子”基地认定基本程序:

(一)经营主体申报。“菜篮子”经营主体填写《省“菜篮子”基地申报表》,并提供土地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及有关业务部门认定文件,报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经营主体“菜篮子”基地申报表后,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应组织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现场查勘,符合条件的,按相关程序行文上报市(州)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回复申报主体。审核工作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市(州)级复核。市(州)级农牧

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核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以组织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召开会审会议方式进行,若有必要可进行现场复核,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省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复核工作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省级认定。省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州)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复核材料进行抽查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省“菜篮子”基地,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定。

(五)公告保护。经认定的省“菜篮子”基地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公告,明确基地地点、面积、范围,并绘制基地保护图,落实保护主体和责任。公告内容同时通报省、市(州)、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经公布认定的省“菜篮子”基地应完成指令性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优先保障本地市场供应等义务,每季度应向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动物疫情等情况,按规定享受有关扶持优惠政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菜篮子”基地中的蔬菜种植用地参照基本农田有关要求予以保护和管理;调整、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将“菜篮子”基地中的蔬菜种植用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第十六条 省“菜篮子”基地中涉及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的,用地须符合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对设施农用地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用地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建立省“菜篮子”基地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和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基地认定有效期一般为5年。

第十八条 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查、实地考察、

随机抽查、重点监督等方式,及时对省“菜篮子”基地生产、经营、管理、质量安全和标志使用状况进行检测监督,确保基地建设和产品质量。

第十九条 省“菜篮子”基地在认定的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使用统一规定的青海省“菜篮子”基地标志、标识。

第二十条 省“菜篮子”基地一经认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征收、征用。确需征收、征用的,须经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按照“先补后占”的要求,由征收、征用者补足相等数量和质量的生产基地。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的,按省定标准加倍征收,专项用于补充“菜篮子”生产基地,以保证全省“菜篮子”基地总量平衡。

第二十一条 非法批准、违法占用省“菜篮子”基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省“菜篮子”基地资格:

(一)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主要产品产量连续两年低于应达产能70%;

(三)基础用途改变,不再生产“菜篮子”产品;

(四)上报信息材料弄虚作假,或连续两年不提供相关信息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菜篮子”基地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菜篮子”基地标志管理、评价体系、动态监测等办法由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精简规范省政府各类会议 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精简规范省政府各类会议的若干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3日

关于进一步精简规范省政府各类会议的 若干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和省政府新10条规定，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精简规范省政府各类会议，切实提高会议质量，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以下若干规定。

一、严格会议制度

(一) 压缩会议数量。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一律从严控制，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内容相近的会议能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凡涉及到市(州)、县工作部署的会议，一律以电视电话会议直接开到市(州)、县，并按会议精神抓好落实，不再层层开会传达贯彻。

(二) 严格会议报批。省政府各组成部门、

各直属机构召开全省性会议，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申报、统一审批、统筹安排。会前必须按程序行文请示，提出具体方案，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报省政府主管领导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召开。重要会议，一律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三) 提高会议效率。省政府各类会议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简化会议程序，开短会、讲短话，切实提高会议效率。会议讲话、主持词要短而精，会议少安排大会发言，确需安排的原则上不超过3个，发言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部门全省性会议一般不安排集中讨论，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

(四) 严控会议规模。由省政府主要领导出

席的重要会议，原则上与会议内容有关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单位和市（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题会议，原则上与会议内容有关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单位和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由省政府部门、单位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以及各类联席会议，原则上由相关部门和市（州）、县政府或对口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五）严肃会议纪律。要严格按照省政府会议通知要求参会，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按规定提前请假，经批准后更换参会人员。参会人员按要求提前入场，自觉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不得随意出入会场，确保会场秩序。要自觉维护省政府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除报名参会人员外，不得带随员进入会场；遇特殊情况，会前必须请示会议承办单位批准，随员于相关议题结束后离场。

（六）严禁超标办会。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举办的各类会议，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从严控制会议经费。要认真落实会议费报销制度，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

二、规范会议程序

（一）省政府全体会议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择时召开。

1. 主要任务

- （1）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指示、决定、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 （2）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3）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 （4）通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 （5）讨论其他需要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2. 出席范围

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副省长召集。副秘书长、中央驻省和省府直属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视情邀请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民主党派省级组织和有关新闻单位的负责人列席。

3. 工作程序

（1）根据省长安排和省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确定的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起草会议通知，秘书长审定后，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签发。

（2）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务工作。副省长、秘书长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的，向省长请假。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会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向省政府秘书长请假。

（3）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新闻稿的初审，报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必要时报省长审定。

（二）省政府常务会议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出席人数须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

1. 主要任务

- （1）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2）研究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3）研究报请国务院、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 （4）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讨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全省性重大问题的决策；
- （5）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 （6）研究需要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出席范围

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

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副省长召集。副秘书长、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和有关新闻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3. 工作程序

(1) 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议题调研、协商和论证等材料必须充分，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审核后，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秘书长、常务副省长、省长审定。

(2) 议题的提出单位，会前应围绕决策事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决策方案，必要时提供听证、论证及评估资料、对比方案和相关的背景材料。汇报材料要紧扣议题，重点突出，严格控制在 3000 字以内，起草说明控制在 2500 字以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审核把关。

(3) 省政府常务会议通知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起草，按程序报省政府秘书长审签、省长签发。

(4)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务工作。副省长、秘书长不能出席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向省长请假；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会人员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常务副省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

(5)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政府常务会议新闻稿的审核把关，由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必要时报省长审定。

(6) 常务会议纪要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常务副省长、省长审签。秘书长外出或未出席会议时，会议纪要委托参加会议的副秘书长审核把关。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外出或未出席会议时，常务会议纪要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签发。

(7)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及时形成督查报告，由省政府秘书长在下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秘书长

外出时，可委托副秘书长或督查室主任通报。

(三) 省政府专题会议

省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1. 主要任务

(1) 研究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决定的事项。

(2) 研究副省长分管职责范围内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

(3) 研究省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

(4) 研究全省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5) 研究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6) 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7) 研究中央或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意见；

(8) 其他需要研究的具体事项。

2. 出席范围

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或委托副省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分别召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3. 工作程序

(1) 根据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确定的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起草会议通知，报分管副秘书长、副省长审定。

(2) 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涉及省政府其他领导分管工作的，召集人会前应与其它领导沟通协调，并向常务副省长或省长报告。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由召集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依职权决定，超出召集人分管工作范围或职权的，应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务工作，并负责会议纪要的起草、整理，报分管副秘书长、副省长签发。

(四) 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党组务虚会、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依据《省政府党组工作规则》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严格规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活动 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严格规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的若干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7日

关于严格规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的 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以下简称节会活动）过多过滥、铺张浪费、追求奢华和盲目攀比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管理全省节会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3〕18号）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节会活动，是指由政府举办或财政出资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运动会、赛会以及机关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竣工、旅游等名义举办的各类节会活动。

第三条 举办节会活动，要本着突出特色、强化品牌、节约实效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

续。今后原则上不再批准新举办各类节会活动。对一些由政府主导主办的节会活动要逐步向市场化运作过渡。经批准举办的节会活动要突出活动主题，统筹活动时间，规范活动范围，简化接待工作，改进新闻报道，在安排活动具体时要注意避让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 严格控制以省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节会活动。除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展览会和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等五项节会活动外，其余节会活动原则上不再由省政府主办或联合主办。

（一）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6月份。

（二）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6月份。

(三)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7月份。

(四)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博览会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5月份。

(五) 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每两年举办一次,时间相对固定在8月份。

第五条 严禁举办下列节会活动:

(一) 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义乱收费、摊派、拉赞助以及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二) 举办楼堂馆所奠基和竣工庆典的活动;

(三) 在风景名胜区举办或变相举办公款旅游性质的活动;

(四) 依托社团组织或企事业单位等利用政府及其部门和所属单位名义举办的活动;

(五) 市、县举办周年庆典的活动(民族区域自治州、县除外);

(六) 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六条 对经批准予以保留的节会活动,要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活动规模、规格、数量和活动范围,严禁铺张浪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和赠送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活动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超出

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不停止、不限制群众正常经营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七条 省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与分管工作无关的节会活动。确需邀请出席的,举办单位应提前1个月报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原则上一项活动只安排一位省级领导出席。

不得越级或直接向省政府领导本人发函、致信邀请。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本着务实、简朴、高效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节会活动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第九条 各级监察、财政和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节会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报批或登记、不按批准的方案执行、不按规定规范实施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节会活动举办信息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青政办〔2014〕1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

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陈正果 省军区副参谋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乌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主任
 黄瑞雪 省公安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徐家强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传河 省编办副主任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刘文升 省国税局副局长
 石海城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
 分局副局长
 党明贤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宝 山 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
 李海峰 省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梁 军 民航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陈鹤鸣 民航青海空管分局局长
 胡子荣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
 公司副总经理
 杨秀峰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
 职副主任
 王玉辉 省物产集团总公司总
 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全省口岸管理工作并处理日常事务，由乌成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京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青海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5日

青海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4年9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我省各地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巩固扩大改革成效，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总体要求：全省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民族医医院，下同）全面开展综合改革工作。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不断提高县级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目标任务：到2015年底，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立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激励约束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善、效率提升；群众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患者经济负担下降，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和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控制在同期消费物价指数（CPI）增幅以内；县级公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医院医疗技术和设施显著改善，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水平，部分县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管理体制

——**明晰县级医院功能定位。**县级公立医院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是政府向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以及部分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县级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法人自主权。同时，要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综合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公立医院要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

——**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主体地位。**建立院长选拔聘任制度，完善院长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支持其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决策权，激发医院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院长、副院长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合理配置资源。**按照国家和省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标准，制订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

构设置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院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政府在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的建设,新增建设项目与原有基础设施有机结合。30万人口以上的县至少应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县中医民族医医院和县医院中(民族)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严禁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规模和大型设备配置。对超规模、超标准和举债建设的地方和机构,严肃追究政府和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二) 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完善补偿机制。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长效补助机制,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财政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途径予以补偿。各级财政要按照“核定收支、考核补助”的原则,对县级公立医院基本收支运行编制收支预算。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缩小医保基金政策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

——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县级人民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要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公共服务等政府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民族医的投入倾斜政策。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执行政府医疗服务价格。县级公立医院要认真执行青海省县级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要求,降低检查、检验类及药品、高值耗材价格,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鼓励医院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收入。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

购,回购有困难的2015年前限期降低价格。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

(三) 进一步完善药品的使用和保障

——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要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为单位,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的办法开展集中采购。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探索实施医疗机构联合招标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保障药品供应。完善常用低价药品、短缺药品的储备、监测、供应保障机制。

——完善基本药物与非基本药物采购使用衔接机制。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增补品种),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要达到50%以上,并建立有效激励奖惩机制,稳步提高使用率,不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四) 完善医保支付制度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付费总额控制工作,积极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在西宁、海东市和海南、海西、海北州范围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工作,在黄南、果洛、玉树州开展总额控制试点工作。合理选择2个县开展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保障参保人员基本权益,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使用的自费医疗费用控制在住院总费用的8%以内,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督和制约。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对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实施“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结算并拨付资金。

——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

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对定点医疗机构定期进行考核，严格执行医保费用按规定预拨制度，实行医疗救助“关口前移”，推行事前救助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与大病医疗保障、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

(五) 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改革人事制度。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优化人员结构，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岗位总数的80%，中医民族医医院岗位设置中中医民族医专业岗位不得低于岗位总数的60%。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合同管理，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积极推进医护人员薪酬制度改革。为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参与医改的积极性，鼓励各县结合医疗行业特点和各地实际，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考核医院服务评价、办医方向、平安建设、医院管理、医院发展等方面的定性定量考核，特别是对药品收入占医药总收入比例、住院患者平均费用、平均住院日、分级诊疗等设定控制指标，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医院的公益性质、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医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和患者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指标，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为核心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完善考核奖补机制，医护人员的绩效工资与岗位工作量、医德医风、社会评议挂钩，确保医务人员因病施治、合理诊疗。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允许公立医院医生通过多点执业获取合规报酬。

(六) 加强医院管理

——落实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强化院长任期目标管理。加强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严格执行聘期届满和离任审计制度。同时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完善院长激励和约束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加强成本核算，制订成本核算制度，建立健全成本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加强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实施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加强管理运行和成本绩效分析，提高医院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县级公立医院购用抗菌药物品种不高于35种，门诊患者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小于20%，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小于60%，降低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比例及使用量。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和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控制在同期消费物价指数（CPI）增幅以内，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控制在60%以上，全年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控制在3.5%以内；平均住院天数控制在9天以内；住院符合率不低于95%。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和质量安全的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

——加强医疗行风建设，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强化问责制，严肃查处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行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提出的“九不准”和我省要求的“十六禁”规定，严惩收受商业

贿赂的医务人员。

(七) 提升服务能力

——建立适应行业和地域特点的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度。全省县级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进入县级公立医院的本科以上学历医生必须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骨干医师培训,研究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人才引进奖励机制,设立县级公立医院人才引进奖励基金并制定奖励办法。大力培养培训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全省县级公立医院每年按比例选派卫生专业骨干到省外帮扶医院和省内三级医院进修培训,进修培训时间不少于6个月。

——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加强县医院硬件网络基础设施的改造,完善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业务信息系统,建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涵盖电子病历、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绩效考核及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建立和完善医院信息系统集成与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医院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支持医疗监测与管理数据上传,为实现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居民健康服务“一卡通”打下基础。

——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的鼓励政策,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2015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20%以上。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推进公立医院改制政策,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多种方式引进社会资本。

(八) 加强上下联动

——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建立县、乡、村一体化的统筹管理

机制。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鼓励已退休的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到县级公立医院服务。在西宁、海东和海西巩固完善医疗联合体,组织开展网络医院新型医联体试点,探索开展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临床路径管理、电子病历、医师多点执业改革。

——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各市(州)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新格局,确保分级诊疗制度顺利推行,落实到位。积极推广联合体内分级诊疗模式。全面开展城乡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解读,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群众合理预期,为顺利实施分级诊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制订完善分级诊疗的标准和办法。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医保的杠杆作用,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坚持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差别。完善县外转诊和备案制度。进一步加强卫生、医保、民政救助、大病保险等部门的衔接,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巩固完善“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

——加大对口帮扶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对口援青省市的衔接沟通,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医疗帮扶团队。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九) 强化服务监管

——严格行业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做好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的监测与控制,加强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等的回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22号

任命：

郭臻先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玉英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辛全伟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
牛海鸣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巡视员；
范士伟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伏甲宽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阎民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靳跃军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高聚平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张志高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张建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星智同志为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巡视员。

免去：

辛全伟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郭臻先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牛海鸣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范士伟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推进医院信息公开，加强医疗行业协会在县级公立医院自律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

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

——促进医患关系和谐。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引导舆论宣传。加强医疗纠纷调处，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依法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和“医闹”等违法犯罪行为。2015年上半年，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根据医疗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医疗护理操作规范、常规和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及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保。同时，配合医疗纠纷调处组织做好各类医疗纠纷的转移、化解及医疗责任保险的理赔工作。

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引导舆论宣传。加强医疗纠纷调处，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依法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和“医闹”等违法犯罪行为。2015年上半年，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根据医疗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医疗护理操作规范、常规和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及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保。同时，配合医疗纠纷调处组织做好各类医疗纠纷的转移、化解及医疗责任保险的理赔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县级人民政府是改革实施主体，要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切实做好实施工作。省、州（市）、县医改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具体指导，推进改革顺利实施。

(二) 做好宣传培训。大力宣传改革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开展舆情监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三)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跟踪评估，完善考核指标，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考核，适时通报，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各地区要开展工作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0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22.02	9.5
国有企业	亿元			52.42	-13.1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26.15	10.5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38.01	18.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0.25	12.8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3.17	7.3	208.49	11.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34.82	0.8	1089.19	7.4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4376	310.6	138371	24.3
出口	万美元	28805	615.3	85930	25.5
进口	万美元	5571	28.2	52441	22.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672.75	22.8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544.48	24.9
民间投资	亿元			1101.67	21.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6.59	-10.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83.58	11.2
单位存款	亿元			2492.49	12.0
个人存款	亿元			1608.49	11.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049.82	22.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6		102.6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6		96.0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2		97.5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